

南春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and 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公开载体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做好信息更新工作，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

（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巩固街道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专人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局面，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全面组织协调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街道政务公开信息保障和审核制度，确保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及时、准确。

（二）强化信息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要求，及时发布街道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机构信息、财政信息、人事信息等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进一步回应群众关切。定期发布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等数据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2020 年，南春街道在湘桥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湘桥发布”、“南方+”等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通过 12345 平台，跟踪落实、按时反馈群众诉求 9 起。

（三）严格信息审查。严格落实南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登记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认真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工作原则，通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

审批方可公开发布信息。2020年，街道没有出现涉密内容和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1096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	-------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南春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还不够强、及时性还不够；公开信息的内容不够丰富，信息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街道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职责落实。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上报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提升公开质量。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不断充实完善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有效性。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街道办事处

2021年2月4日